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ga Tech與Baseway(作為賣方)、顧女士及深圳秉宏(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第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Spacevi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金額約人民幣52.1百萬元)，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92.1百萬元，將以現金及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9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擔保人(深圳秉宏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承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指定的另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指定代名人」)轉讓深圳秉宏全部股權，費用由擔保人承擔。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深圳秉宏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於第一份收購協議後12個月內簽署且該等協議涉及本集團收購與顧女士有關連或有聯繫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須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有關比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購買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顧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69%的權益，故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顧女士實益擁有賣方70%的股權，故賣方為顧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買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顧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69%的權益；及(ii)顧女士實益擁有賣方70%的股權，故賣方為顧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約人民幣92.1百萬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為目標集團應付及結欠擔保人或彼等其中一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52.1百萬元。

承諾協議及轉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擔保人(深圳秉宏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承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指定的另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指定代名人**」)轉讓深圳秉宏全部股權，費用由擔保人承擔。

於轉讓完成後，深圳秉宏將由目標公司或指定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全資擁有。

代價

購買(包括轉讓)的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92.1百萬元，將由買方或其附屬公司通過代價現金約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代價股份約人民幣29.1百萬元(相當於約35.0百萬港元)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或擔保人支付：

代價現金：

- (i) 轉讓的現金代價將由買方或其附屬公司(i)參照深圳秉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向擔保人支付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按銷售貸款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向深圳秉宏支付。

代價現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

- (ii) 於完成後，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9.1百萬元(相當於約35.0百萬港元)通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208,768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92港元。該等代價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潛在商業前景；(ii)根據買賣協議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目標集團應付及結欠賣方或其附屬公司的銷售貸款約人民幣52.1百萬元以及賣方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可能墊付予目標集團的其他款項。

代價股份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92港元配發及發行，發行價：

- (i) 即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2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折讓約0.52%；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7港元折讓約2.54%；及
- (iv) 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4.61港元折讓約58.4%。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且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261,087股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18,208,768股代價股份並無超過一般授權的限額，故毋須獲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
Foga Group Ltd. ⁽¹⁾	21,673,338	14.77%	21,673,338	13.14%
汪東風 ⁽²⁾⁽⁷⁾	1,650,800	1.13%	1,650,800	1.00%
Foga Holdings Ltd. ⁽¹⁾	<u>7,763,997</u>	<u>5.29%</u>	<u>7,763,997</u>	<u>4.71%</u>
小計－Foga Group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1,088,135	21.19%	31,088,135	18.85%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³⁾	7,785,700	5.31%	7,785,700	4.72%
楊韜 ⁽⁴⁾⁽⁷⁾	<u>1,340,000</u>	<u>0.91%</u>	<u>1,340,000</u>	<u>0.81%</u>
小計－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125,700	6.22%	9,125,700	5.53%
空中網	10,202,168	6.95%	10,202,168	6.19%
小計－空中網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202,168	6.95%	10,202,168	6.19%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⁵⁾	9,584,000	6.53%	9,584,000	5.81%
張強 ⁽⁷⁾	93,333	0.06%	93,333	0.06%
Baseway Co Ltd ⁽⁸⁾	9,614,760	6.55%	9,614,760	5.83%
賣方 ⁽⁹⁾	0	0%	18,208,768	11.04%
顧微 ⁽⁸⁾	<u>6,073,000</u>	<u>4.14%</u>	<u>6,073,000</u>	<u>3.68%</u>
小計－Baseway、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5,687,760	10.69%	33,896,528	20.55%
其他股東	<u>70,943,994</u>	<u>48.36%</u>	<u>70,943,994</u>	<u>43.01%</u>
總計	<u>146,725,090</u>	<u>100.00%</u>	<u>164,933,858</u>	<u>100.00%</u>

附註：

- (1) Foga Group Ltd.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Wa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Wang Trust 為由汪東風先生 (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Wang Trust 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Group Ltd. 持有的 21,673,33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Foga Holdings Ltd.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Hao Do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 為廖東先生 (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Hao Dong Trust 的受益對象為廖東先生本人。廖東先生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Holdings Ltd. 持有的 7,763,99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 50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三日期間購買合共 850,800 股股份。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 30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 50,000 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餘 250,000 個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汪東風先生 25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 50,000 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及 50,000 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由於歸屬時 1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 1 股股份，1,650,800 的數字包括 1,500,800 股股份及 150,000 個未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視為本公司就汪東風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審慎而完整的披露。
- (3)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由楊韜先生全資擁有。楊韜先生被當作於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所持有的 7,785,7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 1,34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
- (5)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於 9,58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持有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任何股份，且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與其他股東概無關連。
- (6) 汪東風先生、廖東先生及楊韜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有關彼等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節。

- (7)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93,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張強先生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彼進一步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餘41,667個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註銷。張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售出75,000股股份。本公司進一步授予張強先生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2,000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12,000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及12,000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歸屬。由於歸屬時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股股份，93,333的數字包括69,333股股份及24,000個未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視為本公司就張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審慎而完整的披露。
- (8) Baseway Co Ltd由顧女士全資擁有。顧女士被當作於Baseway Co Ltd所持有的9,614,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賣方由顧女士擁有70%，且假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所界定的一致行動。顧女士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的18,208,7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完成將於訂約各方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賣協議已簽署並送達至買方、賣方及擔保人；
- (ii) 買方已取得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而當中所述的總權益公平值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
- (iii) 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已對目標集團進行有關財務及法律的盡職審查審閱，其結果獲買方信納；
- (iv) 已完成轉讓；
- (v)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 買賣協議及購買已獲本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vii) 買方及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取得一切必要許可及批准、第三方(包括擔保人(如需要))就簽署及執行買賣協議及購買授出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如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如需要)；
- (viii)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上市批准准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x) 於完成時，賣方及擔保人於買賣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或被違反，且概無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情況。

除條件(iv)外，買方可不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仍無法達成或獲豁免，在不影響因先前違反任何買賣協議條款而引致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所承擔責任的情況下，買賣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事宜以及訂約方享有的權利及義務將即刻終止，惟該終止概不會影響或損害訂約各方當時之應得權利與義務。

擔保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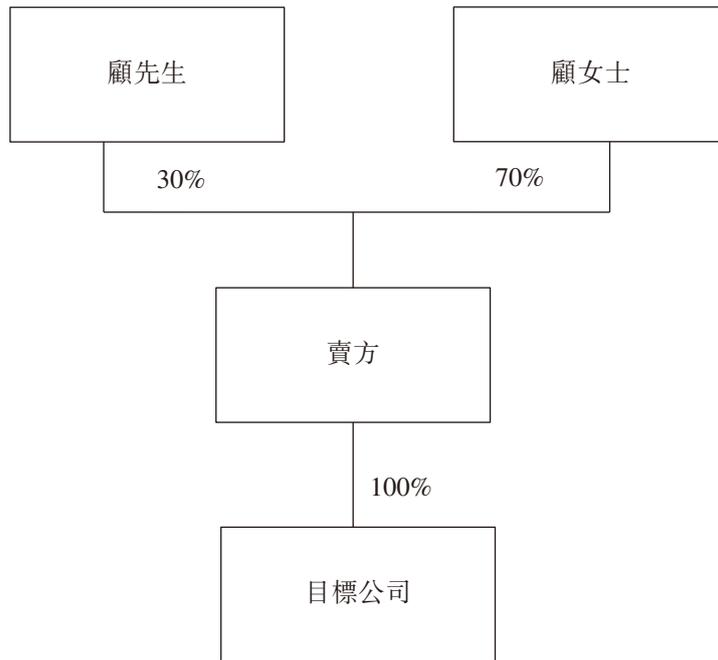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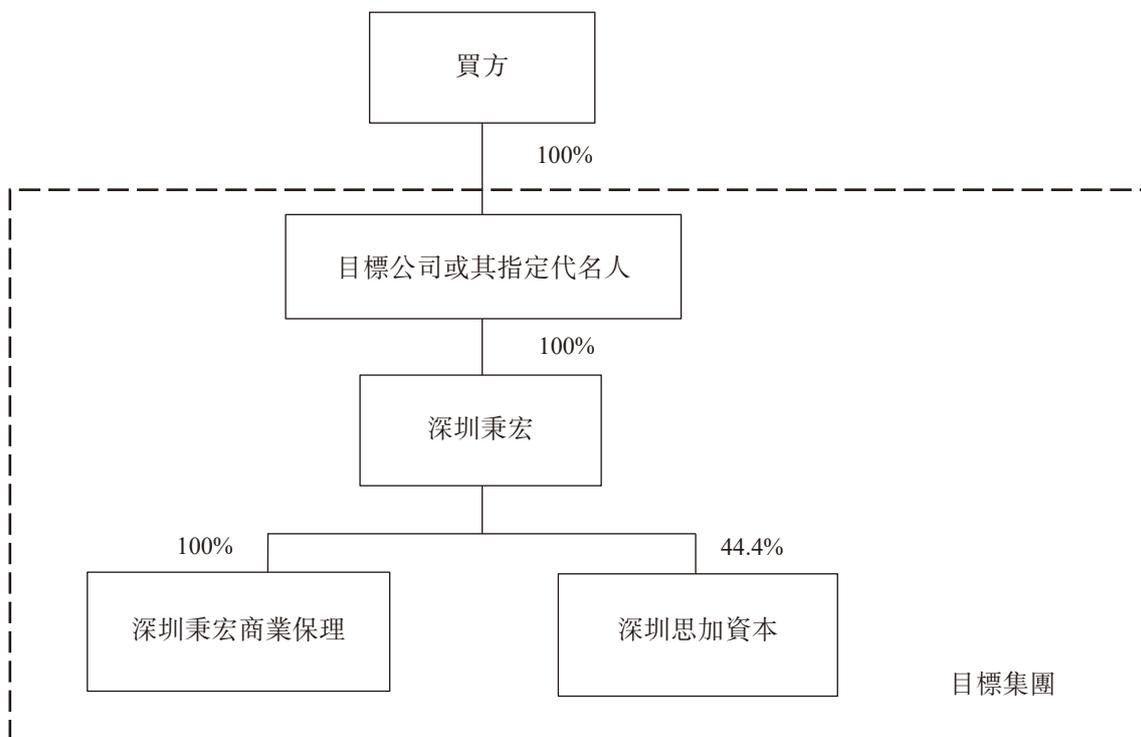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之後的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之後的股權結構



(a)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作為一家電子產品貿易公司，於完成前為賣方全資擁有。根據承諾協議，深圳秉宏於轉讓後將由目標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直接全資擁有。顧女士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目標公司股份之認購價10,000港元由顧女士支付。

(b) 深圳秉宏

深圳秉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深圳秉宏商業保理及深圳思加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顧女士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深圳秉宏5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

(c) 深圳秉宏商業保理

深圳秉宏商業保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d) 深圳思加資本

深圳思加資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假設轉讓完成及深圳秉宏所有股權併入目標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的綜合財務報表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將如下文所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81	2,008	5,099
除稅後溢利	781	1,952	4,782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

購買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以及電子器件及半導體貿易。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單獨業務所面對的行業風險。

目標集團從事提供商業保理及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服務。深圳秉宏商業保理為商業保理服務提供者。深圳思加資本為一家可於中國提供私募股權服務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將能繼續把握於中國的商業保理及資產管理服務產業的發展機遇並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購買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利益。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專注於發展供應鏈金融服務、數碼經濟及透過國家政策支持實體企業。董事會認為保理業務為涉足中國供應鏈金融服務產業的其中一種方式而購買為本公司分散本集團單獨業務所面臨的行業風險的一個寶貴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深圳秉宏商業保理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適當平台以利用其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搶佔中國商業保理業務的市場份額。

此外，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行雲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於銷售數碼存儲產品方面具備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其有利本公司拓展金融科技及數碼經濟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購買為本集團一項涉足受嚴格規管的中國保理及供應鏈金融服務業務的寶貴機會；(ii)購買將使本集團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iii)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買方、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理由如下：

- (i) 估計COVID-19疫情將持續為整體經濟以及本集團營運及金融業務帶來短期負面影響。保留本集團於業務發展的金融資源符合本公司利益。以發行代價股份為代價的部分付款將減少本集團現金流壓力且有益於本公司及符合其利益；及
- (ii) 代價及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經考慮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於第一份收購協議後12個月內簽署且該等協議涉及本集團收購與顧女士有關連或有聯繫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須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有關比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購買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顧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69%的權益，故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顧女士實益擁有賣方70%的股權，故賣方為顧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買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買。

由於需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購買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買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買受眾多條件影響，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aseway」	指	Baseway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顧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獲適用法例授權或規定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買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購買的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92.1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Foga Tech」	指	Foga Tech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1,875,847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顧女士及周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顧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顧先生」	指	顧新先生，賣方3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周先生」	指	周曉宇先生，擔保人及顧女士的配偶
「顧女士」	指	顧微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69%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的配偶及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通過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的買賣協議購買目標公司
「買方」	指	香港雲信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公司的貸款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將由賣方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相當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及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秉宏」	指	深圳市秉宏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顧女士及周先生擁有50%權益
「深圳秉宏商業保理」	指	深圳市秉宏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秉宏全資擁有
「深圳雲信」	指	深圳雲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
「深圳思加資本」	指	深圳思加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深圳秉宏、顧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許和先生擁有44.4%、50%及5.6%權益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購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Spacevision」	指	Spacevisio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桑海通(香港)電子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深圳秉宏
「轉讓」	指	根據承諾協議由擔保人向目標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轉讓深圳秉宏全部股權

「承諾協議」	指	顧女士及周先生／擔保人(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就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的承諾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桑海通(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顧女士及顧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236元的概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就說明用途而採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刁國鑫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